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代理采购等业务提供担保（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智联”）、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同益”）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申请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同益智联、前海同益向中国银行罗湖支行上述授信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

股东会审议。

同益智联、前海同益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7.86%	3,000	950	1,000	1,950	1,050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1.27%	2,000	995	1,000	1,995	5

备注：

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80.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